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2009年1月5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规范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人员职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素质,维护科研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人员依法接受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科研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加强学习和职业道德修养

第三条 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熟悉并认真执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

第四条 热爱科学研究事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真务实,勤政高效,锐意进取,自觉维护科学研究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第五条 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科学研究管理经验,研究科学管理规律,不断提高科学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廉政规定,廉

洁自律，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

第七条 尊重科学，按科学发展规律办事；依靠专家，坚持公平公正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贯彻公开透明的管理理念；激励创新，尊重科研工作者首创精神；热情为科研工作者服务。营造公正、奉献、团结、创新的工作氛围。

第三章 加强组织纪律，保持清正廉洁

第八条 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分工负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重大事宜应经集体讨论，民主决策。

第九条 诚实守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不得组织或参与有损于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做任何有可能影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形象和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条 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申请二级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申请二级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在申请二级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离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岗位后，注意个人言行，自觉维护科研项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对科研项目学术不端行为、资助经费使用不当和对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举报，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认真核查，秉公办理，并为举报人保密。